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6年5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BE253。

2024年12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以藏金监复[2024]86号文件批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8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80,000,000.00元。

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提交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交强险损益表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已赚保费	404,679,560.31	310,543,167.98
原保险保费收入	428,882,577.11	379,946,919.42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03,016.80	69,403,751.44

二、赔款	218,323,466.51	167,112,578.96
赔款支出	181,572,490.35	134,838,748.18
分保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50,976.16	32,273,830.7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32,673.99	4,573,948.37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163,266,020.07	130,318,515.94
专属费用	112,744,596.28	85,721,421.1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	15,093,402.54	13,203,654.65
税金及附加	1,682,587.14	1,483,947.69
保险保障基金	3,220,720.56	2,956,917.65
救助基金	3,410,330.30	3,078,896.09
印花税	449,672.82	390,581.50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50,521,424.79	44,597,094.7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1,962,473.20	10,331,746.83
五、经营利润	34,452,546.93	23,443,819.91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35,336,919.94	-58,779,739.85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883,373.01	-35,336,919.94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4,462,871.35	4,130,434.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4,462,871.35	4,130,434.44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374,042,072.86	295,797,666.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673,808.51	165,470,791.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674,755.39	113,523,779.2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7,877,451.55	29,444,777.56
预收保费	22,146,204.85	9,106,135.34
应付手续费、佣金	1,232,996.74	147,356.76
应付赔付款	5,098,841.64	4,185,991.9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187,724.75	1,033,826.31
应交救助基金	3,827,740.98	2,329,985.09

三、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30319号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财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5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珠峰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基础的编报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峰财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珠峰财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我们的报告仅珠峰财险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呈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峰财险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0.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赔偿损失。

10.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2）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恢复原状，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甲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恢复至乙方名下（如已办理变更登记）。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各方综合考虑宏创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宏声印务协商一致，公司所持宏创印务33%股权转让对价为11,945.00万元。

四、与关联关系一致，公司所持宏创印务33%股权转让对价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5,490.66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声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后续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烟标业务持续承压。为应对行业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转让直接持有的宏创印务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创印务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决议》；

3.《重庆宏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结合目前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及需求情况，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担保系公司自有房产，不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就此抵押担保事项再次提交至董事会或更高层级审议。

二、为提升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义务外，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证明	用途
房产	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业路1000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00000001	工业、仓储用地（广南、前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能够有效充分地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现金流的管理，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经营稳健合规，资信情况良好，财务使用规范，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有房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峰财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峰财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附注：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zhufengc.com）获得。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3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齐鲁予、廖朝晖、葛勇、王文案、吕成龙、王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共同签署《重庆宏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创印务”）33%股权以11,945.00万元转让给宏声印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宏创印务的股权。

2.宏声印务及宏创印务为公司联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声印务及宏创印务仍为公司关联方，后续与其发生的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二路2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79XJ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279,277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2月26日

7.法定代表人：蒲晓辉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9,284,257.37	843,116,077.19
负债总额	420,285,765.25	341,535,69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9,520,310.58	421,220,482.9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4,979,386.42	414,894,676.27
营业利润	55,243,872.17	58,148,36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8,287.36	49,692,676.27

注：本公司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重庆宏声印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持有46%股权，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

11.其他说明：宏声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